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交投集团	指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龙江交通/上市公司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高集团	指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
省交通厅	指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指	黑龙江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其持有的龙高集团的管理关系及资产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使交投集团间接控制龙江交通 33.48%的权益，构成对龙江交通的间接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准则第 1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交投集团的委托，担任交投集团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准则第 1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龙高集团 100.00% 国有股权而间接持有龙江交通 33.48% 的股权，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所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投集团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交投集团按中国证监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交投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投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核查，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MA1BF5266L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星海路 20 号 A 栋 301 室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交通信息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通信管道光缆租赁，广告牌租赁，制作、发布、代理广告，土地整治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通用仓储，贸易经纪与代理，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燃气、

	充电销售，矿产开发和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交投集团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省国资委持有交投集团 100% 股权，为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申请豁免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省财政厅下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黑财资[2019]10 号），同意将省交通厅管理的龙高集团等公司的管理关系及资产划转给交投集团管理。

本次收购前，龙高集团持有龙江交通 440,482,178 股股份，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 33.48%，为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省交通厅持有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即龙高集团 100% 股权，为龙江交通的实际控制人。省国资委持有交投集团 100% 股

权，交投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龙江交通的股份。

收购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龙高集团 100%的股权，成为龙江交通的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龙高集团间接持有龙江交通 440,482,178 股股份，占龙江交通总股本的 33.48%。龙江交通的实际控制人将从省交通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交投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已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为经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交投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8]113 号），同意由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出资新设交投集团，并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2019 年 3 月 18 日，省交通厅、省国资委向省财政厅提交《关于申请划转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单位所属经营性国有企业股权（产权）的函》（黑交函【2019】18 号），申请将省交通厅及下属单位所属经营性国有企业股权（产权）

分批次无偿划入交投集团。

3、2019年4月1日，省财政厅下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黑财资[2019]10号），同意将省交通厅管理的龙高集团等公司的管理关系及资产划转给交投集团管理。

4、2019年6月28日，省国资委向交投集团下发《关于向证监会申请办理豁免要约收购相关事宜的通知》（黑国资权〔2019〕182号），要求交投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彤情；

(2) 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批复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3)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相关批复涉及的龙高集团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且该等产权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查封或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向龙江交通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后，交投集团根据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无偿划转批复完成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25日，龙江交通收到控股股东龙高集团发来的《关于履行龙高集团管理关系及资产划转信息披露义务的函》(黑高路函【2019】4号)，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股权（产权）的批复》黑财资[2019]10号的批复，同意将龙高集团的管理关系及资产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

2019年4月27日，龙江交通发布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实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交投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通过龙高集团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后，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收购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收购人及收购人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龙江交通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龙江交通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现阶段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

本次收购并申请豁免要约的主体资格，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收购人根据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无偿划转批复完成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通过龙高集团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的现阶段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蔡红兵

张涛

2019 年 10 月 30 日